(上接B087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为满足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明确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徐卫忠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补选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股东大会暂不审议以下议案，以下议案将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	√

议案1、议案3至1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14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退休暨相关补选的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公告》及可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实施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4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2年4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退休暨相关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肖勇军先生的书面退休辞职报告。肖勇军先生申请自愿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总经理前,仍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务。
肖勇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勇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拟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选举并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并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此之前肖勇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截至公告披露日,肖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肖勇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肖勇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总经理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伟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选总经理生效后,张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补选董事会秘书生效后,王虹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由余欢女士担任。王虹女士、余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物流师,注册职业采购经理（CPPM）。曾服役于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通信处,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会计、董事,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采购总监,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补选张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退休暨相关补选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伟先生、王虹女士、余欢女士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张伟先生、王虹女士、余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况;王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余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以上三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审议关于补选总经理;
补选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生效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秘书;
补选王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生效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补选证券事务代表;
补选余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生效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补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总投资为75亿元。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总投资为5.2亿元。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具备中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前述发行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7,11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期满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75,185.23	57,000.00
2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	52,144.49	43,000.00
合计		127,329.72	1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原内审部门负责人欧阳庆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欧阳庆女士将在公司任任其他职务,欧阳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欧阳庆女士在审计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熊红象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简历
熊红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今担任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熊红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职级对应范围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近年来业绩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继续为公司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如下：

序号	职务	调整前薪酬（万元/月,含税）	调整后薪酬（万元/月,含税）
1	董事长	4–6	10–15
2	总经理	4–6	7–10
3	财务总监	2–4	4–7
4	董事会秘书	2–4	4–7
5	监事会主席	2–4	4–7
6	监事	1–1.8	1.8–3

以上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调整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的调整薪酬议案通过日止。
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最终实际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退休暨相关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肖勇军先生的书面退休辞职报告。肖勇军先生申请自愿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总经理前,仍然按照相关法律法